始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加强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引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6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新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234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3〕84号）等文件精神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下达的广东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

1、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

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重点支持方向）

2、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 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重点支持方向）

3、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 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重点支持方向）

4、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5、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6、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支持品牌影响力大、家电 营销售后网络健全的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 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服务网点。

**第四条** 始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是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经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批准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相关项目，项目实施责任主体为本县所在地相关企业和单位。

**第五条** 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项目日常监管机构，负责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资金分配、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公开，做到年度实施方案公示、入选项目公示、分配资金公示、项目绩效评估公示。

**第二章 项目管理**

（一）项目确定及调整

**第七条** 方案补助项目为经过韶关市商务局审批并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第八条** 已纳入始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因各种原因难以实施或未完成考评的，取消该企业补助资金，并及时上报韶关市商务局批准，将项目从项目库中剔除。对隐瞒、弄虚作假的企业，取消该企业补助资金，并列入以后项目申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工作推进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动的，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经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查。

（二）项目督查

**第十条** 项目督查实行每月报告制度。自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前，项目单位每月20日前向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项目进展、投资情况；项目建成后报告绩效评估情况。

**第十一条** 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对项目投资进度、竣工验收、投产达标等情况进行督查，督查项目按计划节点实施。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不支持征地拆迁、土建、 租金、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发工资、提取工作经费，相关明显与乡村建设工作意图无关的支出，不得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冲抵。已享受过国家级、省级或县财政补助的建设项目不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支持比例和金额。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支出的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四条** 资金的回收。对已落实支持资金的项目单位， 后续检查发现问题的，予以追回。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所有项目经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聘请的第三方验收审计公司验收合格后,项目主体单位填写《始兴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申请表》，并备齐有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相关文件，对所有项目清算资金，拨付补助资金。

**第四章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实施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所有项目试点企业或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交企业或单位绩效自评、满意度测评。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须当年在经营活动中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质量、税收、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责任处罚。违反上述任何一款，则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八条** 获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未完成考评的取消该企业补助资金；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的，可采取撤销项目、追回全部专项资金、取消申报专项资金资格等方式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3年到2024年实施有效。